

新郑市人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重点，着力抓好各项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原则，及时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主动扩大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及时、准确、有效的公布政府信息。通过新郑市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数量共计 9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遵循受理、办理和答复相关流程与规定，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全年共收到公民、法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已通过网络及书面形式规范、及时回复，全部按时办结，未引发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严格信息审核发布，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工作规定，规范政府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机制，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三是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信息管理审核，注重信息发布的实效性，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新郑市人民政府网站持续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和栏目设置，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发布最新的工作动态及相关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主办责任，定期对官方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进行自检自查，及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各科室任务分工及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落实。督促有关科室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多样化开展政策解读，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82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不足和差距，一是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有待丰富，利用图解、视频等加强政务公开的方式和手段还不够多。二是新媒体栏目部分内容公开不够及时，公开内容不够丰富，部分栏目因工作特殊性未能做到定期更新等。2024年，市人社局将继续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紧盯关键问题，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丰富形式。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与群众和企业利益关系密切的政府信息公开，综合运用图片、图文、图表等多种表现形式，增强可读性。

二是及时回应。围绕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政策解读，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正向引导社会预期，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更好惠企利民。

三是进一步加强学习，积极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横向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能力；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完善门户网站的栏目和内容，使公众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